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第 136/E11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近年車輛數量不斷增多，交通環境急速變化，本澳交通問題除需要道路環境、交通配套、過路設施等整體規劃外，亦需要透過加強執法、推廣交通安全等方式持續優化。

1. 本局會透過整體交通運輸研究，分析及因應未來交通發展研擬應對策略的總體方向，如根據道路使用功能特性及環境條件，研究採取人車分隔措施，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；結合實際交通情況開展道路整治，調整或增設斑馬線、增設減速帶、減速路脊、交通燈或警示燈、安全島、修改路緣、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。在上述措施具體執行的過程中，本局會與城市規劃及工程建設部門相互配合，以創設條件落實各項道路及交通設施的建設工作。本局亦會持續與警方合作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推廣，並對違規人士加強執法力度。
2. 本澳城市急速發展，部分基建設施已不敷應用，政府及公用事業無可避免會進行道路工程。為免影響道路使用者出行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透過協調分段、合併、調配施工時間等方式，力求縮短工期，亦會評估施工單位提交的臨時交通方案，其中，包括人車的通行安全性等。如輕軌工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一類大型工程，協調小組會先評估施工路段的交通情況，從而採取對交通和居民出行影響最小的臨時改道方案，及後，亦會因應施工期間的交通狀況適時調整。日後如是，協調小組將持續加強有關工作的力度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